

乌政办发〔2023〕69号

- 1 -

关于加快推进乌拉特前旗黄灌区末级渠系农业用水协商定价的指导意见（试行）

为加快推进乌拉特前旗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程，建立管
护、水价、水权、奖补“四位一体”的农业综合水价良性机
制，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巴彦淖尔市农业用水价格改革的指
导意见》（巴水发〔2023〕16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旗实际，
对黄灌区末级渠系群管农业用水协商定价提出如下指导意
见。

一、定价原则

按照“严控成本、提升效能、利于节水和工程良性运行”
的原则，结合用水户水费承受能力，按照水利工程控制的灌
溉面积实行协商定价。

二、供水价格组成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厅关于持续推
进农业用水价格管理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0〕1249
号）文件精神“群管水利工程水价要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
前提下，按照行政区划或渠道的水文区划，统筹考虑灌溉方
式、工程条件等因素，原则上不得低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

依据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乌拉特前旗
2019年度农业综合水价改革项目》（群管组织标段）成果报
告，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并结合近年灌溉水量实际情况，我旗

河套灌区群管末级渠系农业用水协商指导价确定为 0.02—0.05 元每立方米(管理费、配水人员劳务费、维修养护费用、其他成本性支出等),群管组织与灌水户或灌水户代表根据本指导意见进行协商定价。

三、组织实施

在旗委、政府领导下,严格按照《关于打好农业深度节水控水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乌党发〔2023〕9号)文件精神 and 2023 年度任务清单通知文件要求,各苏木镇、农牧场和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具体工作由各苏木镇、农牧场牵头,组织各渠道群管组织与灌户或灌户代表进行协商定价、签订合同,实行合同制管理,同时将各渠道群管组织协商水价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编册,报旗水利局、发改委备案。

群管水利工程水价实行协商定价的,原则每 3 年为一个周期,按日历年度执行。水价一经确定、报备,没有特殊原因(如不可抗力因素、灌溉面积大幅增加 30%以上、水源来水极度偏少等情况),中途不得调整。

四、水费收取

群管水费责任主体是末级水利工程群管组织,农户按用水量缴费,不具备终端用水量计量条件的,可实行计量点计量计费,终端按亩分摊水量。群管组织要按照年度合理编制供水收费预算,依规精准测流、据实收费,群管水费严格按

照协商价收取，坚持“以收定支、谁收谁用”原则，专项用于群管水利工程及群管组织的管理、运行和维修养护支出。

群管水费收取实行专用票据管理。旗水利局印制专用水费计收票据，各苏木镇、农牧场监管、指导群管组织合并收取国管水费和群管水费，实行开票到户。各印制、保管、领取、使用、回收、存档、缴销、监督的单位或个人均要建立严密的票据监管使用各环节登记和保管台账制度。对未按照规定监管使用专用票据的，按照水费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水收费实行全过程公开公示，群管组织向农户公开各管辖区域内各直口渠年度和阶段(时段)水量、水费预决算和水价、渠道级别、灌溉面积、水费长收退库和短收补缴情况。接受苏木镇、农牧场及上级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五、水价监管

群管水利工程纳入旗政府价格监管体系，任何单位和个人绝不允许收取协商定价或政府定价之外与农业用水无关的费用。旗发改委、水利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科局等部门要对各地水价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乱加价、乱收费，不公开、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发生。